

证券代码：837453

证券简称：通锦精密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及购买商品	4,500,000.00	2,322,139.50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400,000.00	181,005.60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其他	80,000.00	67,264.22	
合计	-	4,980,000.00	2,570,409.32	-

(二) 基本情况

1、本公司拟与高新区狮山瓦库餐饮店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接受劳务，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350,000.00 元。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高新区狮山瓦库餐饮店

住所：苏州高新区枫津大街 88 号 62 号商铺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枫津大街 88 号 62 号商铺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实际控制人：罗宿

经营范围：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零售：卷烟（雪茄烟）；提供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高新区狮山瓦库餐饮店法定代表人罗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2、本公司拟与苏州工业园区瓦当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接受劳务，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200,000.00 元。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工业园区瓦当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68 幢 101 室 H 区域 108 号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68 幢 101 室 H 区域 10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实际控制人：崔海燕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外卖递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苏州工业园区瓦当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崔海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罗宿的配偶。

3、本公司拟与伊赛奥（苏州）自动化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交易标的为购买产品，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3,950,000.00 元；

本公司拟与伊赛奥（苏州）自动化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交易标的为销售产品，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300,000.00 元；

本公司拟与伊赛奥（苏州）自动化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交易标的为出租，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80,000.00 元。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伊赛奥（苏州）自动化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411 号 1 幢通锦大厦 3 楼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411 号 1 幢通锦大厦 3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实际控制人：wenri Kister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电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持有伊赛奥（苏州）自动化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

4、本公司拟与伽比尼（苏州）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交易标的为销售产品，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元。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伽比尼（苏州）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411 号通锦大厦 2 楼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建林路 411 号通锦大厦 2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实际控制人：GAMBINI Meccanica S. r. l.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持有伽比尼（苏州）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45%的股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罗宿、程先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符合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2024年日常经营需要，高新区狮山瓦库餐饮店、苏州工业园区瓦当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预计2024年度发生金额不超过550,000.00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公司根据2024年日常经营需要，伊赛奥（苏州）自动化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产品采购预计2024年度发生金额不超过3,950,000.00元；公司向伊赛奥（苏州）自动化有

限公司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预计 2024 年度发生金额不超过 300,000.00 元，公司向伊赛奥（苏州）自动化有限公司出租厂房预计 2024 年度发生金额不超过 80,000 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公司根据 2024 年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向伽比尼（苏州）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 2024 年度发生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上述关联方服务良好，能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均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相应服务所需而进行。

上述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上述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将严格按照公允价值原则执行，确保交易符合相关程序，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